

博罗县杨桥镇YQ-02、YQ-03和YQ-04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YQ02-01-05地块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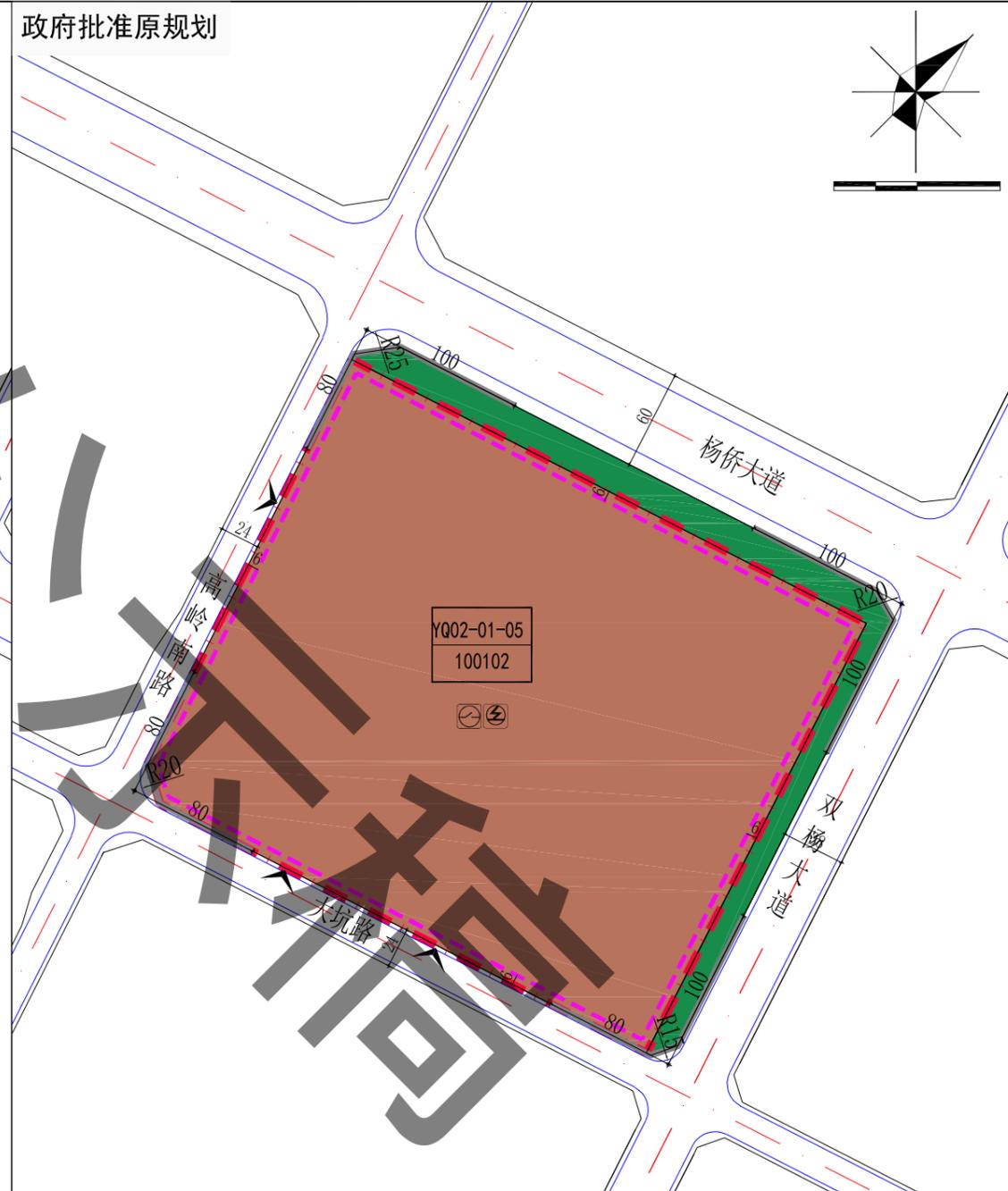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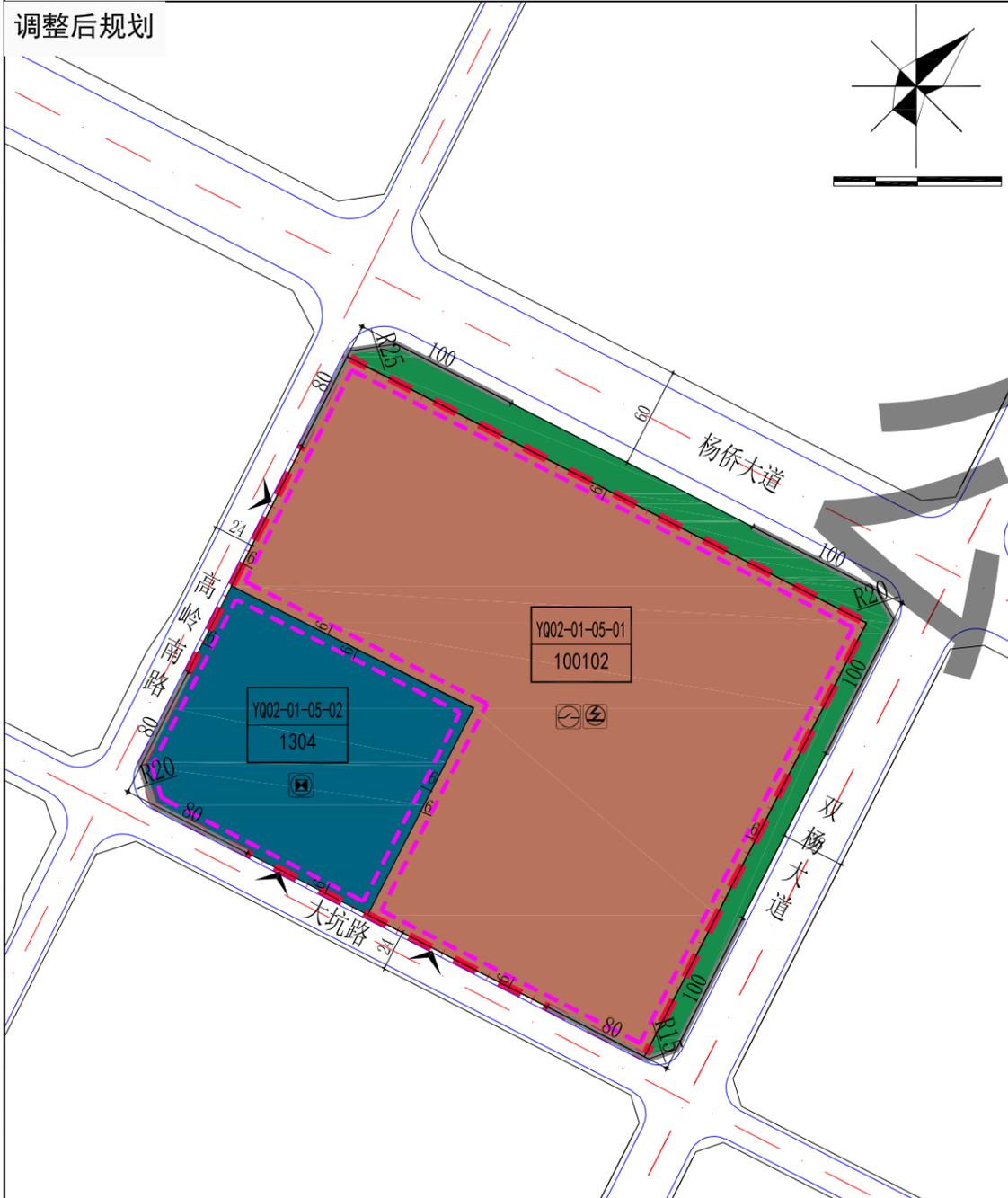
调整后规划

政府批准原规划



图例

- 二类工业用地
- 供燃气用地
- 防护绿地
- YQ02-01-05 地块编码
- 100101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 规划道路
- 禁止开口线
- 多层建筑退让红线
- ^ 机动车出入口
- 12 宽度
- L 液化气站
- E 配电网开关站
- 5G 5G通信基站
- P 公用配电站
- 调整地块红线



说明:

- 1、本图则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 2、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
- 3、在本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及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图则的有关规定。
- 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内容中：总用地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系数、绿地率、建筑限高、配套服务设施数量及规模为强制性指标。
- 5、储罐与站外建筑、堆场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相关要求，当储罐为地下全压力式储罐，单罐容积小于或等于50m³，且总容积小于或等于400m³时，其防火间距可减少50%。
- 6、其他相关指标应同时符合《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的相关要求。

说明:

- 1、本图则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 2、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
- 3、在本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及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图则的有关规定。
- 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内容中：总用地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系数、绿地率、建筑限高、配套服务设施数量及规模为强制性指标。
- 5、其他相关指标应同时符合《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的相关要求。

地块编号	用地名称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 (m²)	建筑密度/系数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土地兼容性	兼容比例 (%)	配套设施	停车标准	备注
YQ02-01-05-01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	7852	≥1.2	≥9428	≥40%	10%-20%	--	--	--	配电网开关站 (建筑面积200m²~200m²)、公用配电站 (建筑面积60m²~200m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0个; 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0.3个	--
YQ02-01-05-02	供燃气用地	1304	2284	≤1	≤2284	≤20%	≥20%	--	--	--	按照5级液化石油气站设计标准建设,不得建设5级液化石油气站及相应配套设施以外的其他设施	--	--

地块编号	用地名称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 (m²)	建筑密度/系数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土地兼容性	兼容比例 (%)	配套设施	停车标准	备注
YQ02-01-05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	10066	≥1.2	≥12079	≥40%	10%-20%	--	--	--	配电网开关站 (建筑面积200m²~200m²)、公用配电站 (建筑面积60m²~200m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0个; 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0.3个	--

博罗县杨桥镇YQ-02、YQ-03和YQ-04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YQ02-01-19、YQ02-01-23地块图则

调整后规划

政府批准原规划



-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体育用地
- 防护绿地
- 公园绿地
- YQ02-01-05 地块编码
- 070102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 规划道路
- 禁止开口线
- 多层建筑退让红线
- ^ 机动车出入口
- 12 宽度
- ★ 社区居委会
- 👮 社区警务室
- 🏠 社区文化活动站
- 👴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 体育活动场地
-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 配电网开关站
- 🔌 公用配电室
- 🗑️ 垃圾收集点
- 调整地块红线

说明:

- 1、本图则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 2、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
- 3、在本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及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图则的有关规定。
- 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内容中：总用地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系数、绿地率、建筑限高、配套服务设施数量及规模为强制性指标。
- 5、其他相关指标应同时符合《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的相关要求。

说明:

- 1、本图则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 2、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
- 3、在本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及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图则的有关规定。
- 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内容中：总用地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系数、绿地率、建筑限高、配套服务设施数量及规模为强制性指标。
- 5、其他相关指标应同时符合《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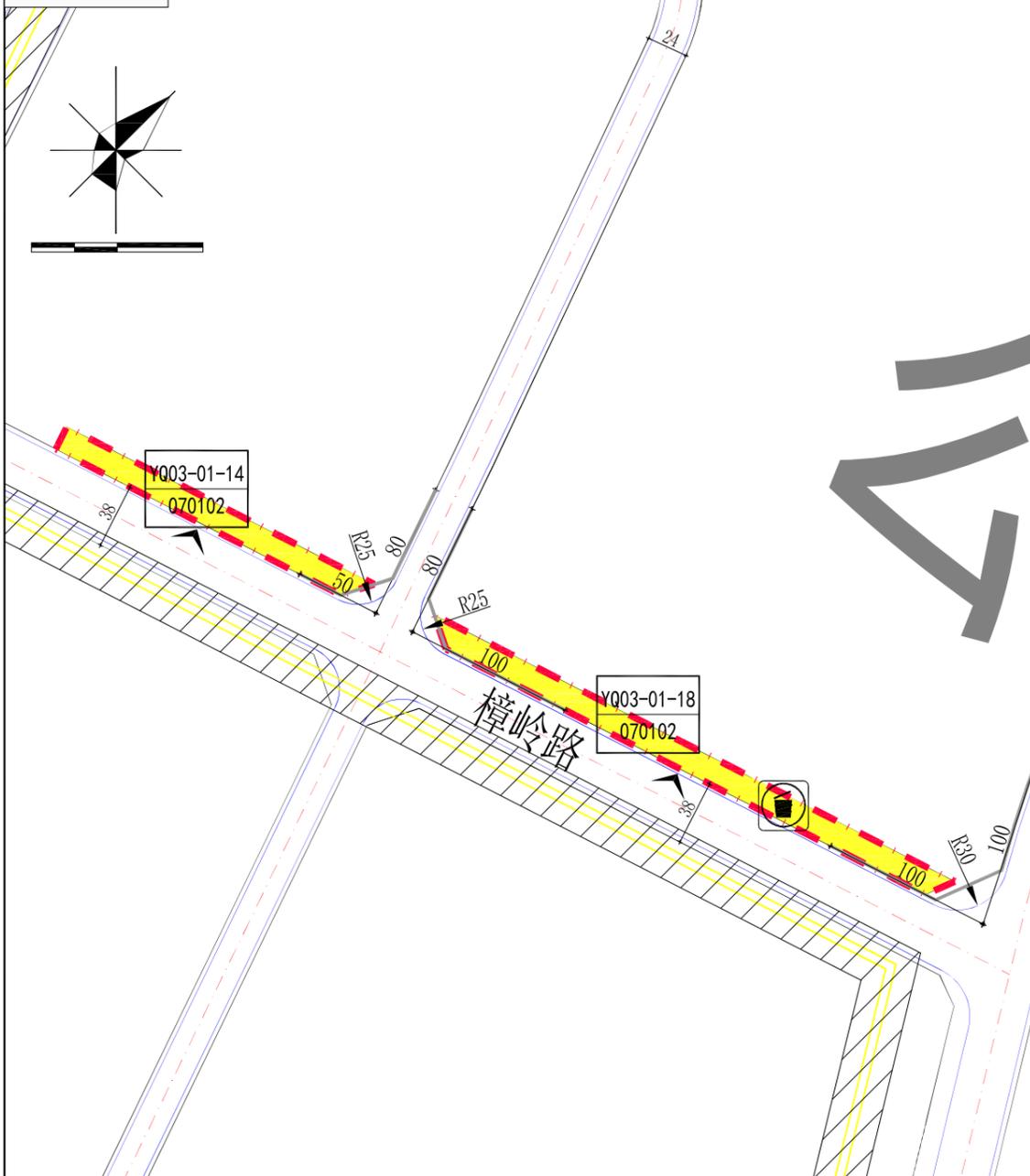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名称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 (m²)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土地兼作性	备注
YQ02-01-19-01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11736	≤2.1	≤24746	≤30	≥30	—	—	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10%
YQ02-01-19-02	公园绿地	1401	1743	—	—	—	—	—	—	—
YQ02-01-23-01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9376	—	—	—	—	—	—	现状保留
YQ02-01-23-02	体育用地	0805	7923	—	—	—	—	—	—	配建足球场、羽毛球馆、乒乓球馆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名称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 (m²)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土地兼作性	备注
YQ02-01-19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118579	≤2.1	≤251116	≤30	≥30	—	—	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10%
YQ02-01-23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181659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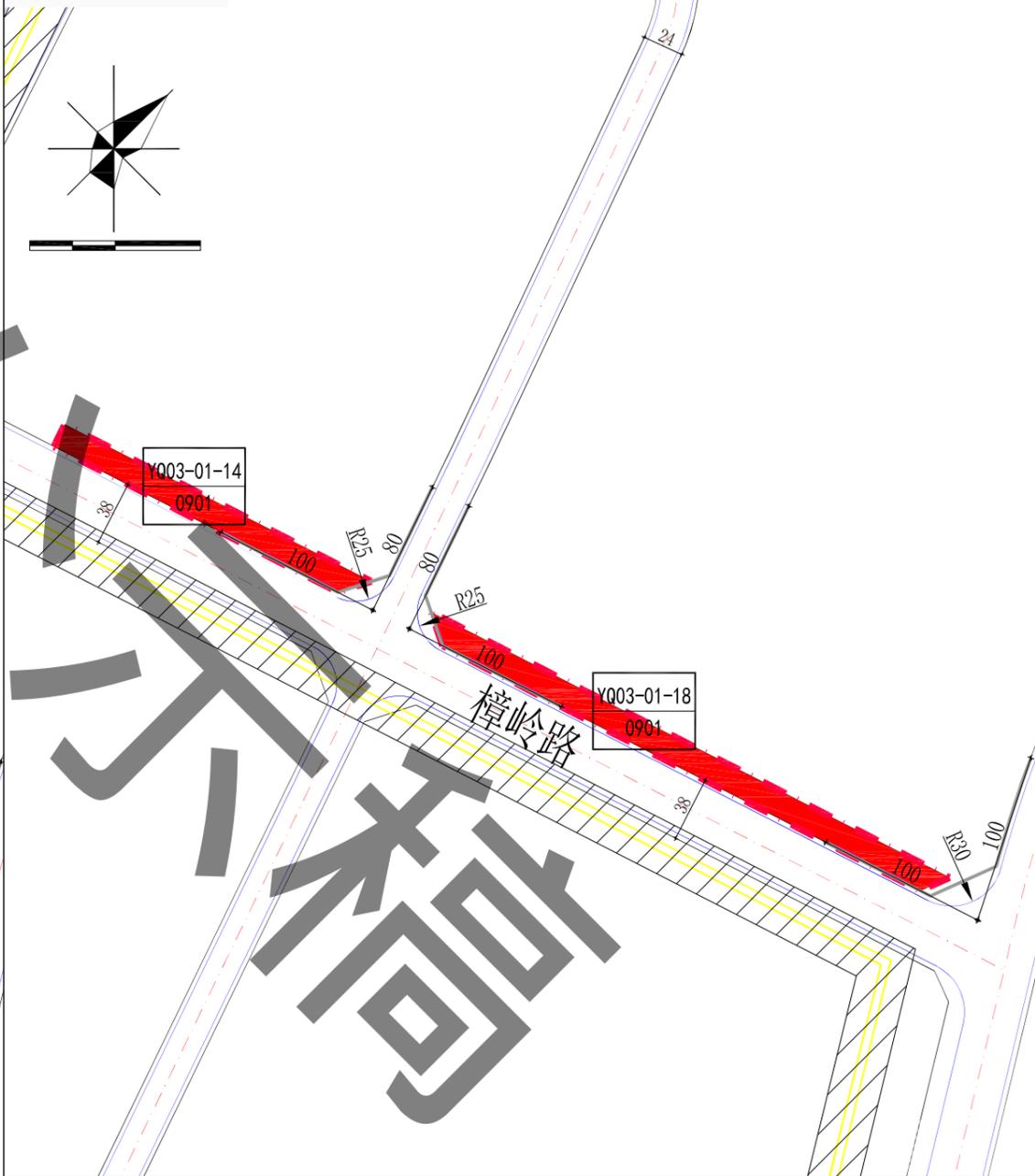
博罗县杨桥镇YQ-02、YQ-03和YQ-04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YQ03-01-14、YQ03-01-18地块图则

调整后规划



政府批准原规划



区位图



图例

- 商业用地
-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YQ03-01-12 地块编码
- 100102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 规划道路
- 禁止开口线
- 12 宽度
- 高压走廊
- 垃圾收集点
- 调整地块红线

说明:

- 1、本图则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 2、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
- 3、在本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及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图则的有关规定。
- 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内容中：总用地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系数、绿地率、建筑限高、配套服务设施数量及规模为强制性指标。
- 5、其他相关指标应同时符合《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的相关要求。

说明:

- 1、本图则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 2、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
- 3、在本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及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图则的有关规定。
- 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内容中：总用地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系数、绿地率、建筑限高、配套服务设施数量及规模为强制性指标。
- 5、其他相关指标应同时符合《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的相关要求。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名称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密度/系数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土地兼容性质	兼容比例 (%)	配套设施	停车标准	备注
YQ03-01-14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2811	—	—	—	—	16.5	—	—	—	—	村民安置地:建筑层数≤5层
YQ03-01-18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4786	—	—	—	—	16.5	—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建筑面积≥10m ²)	—	村民安置地:建筑层数≤5层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名称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密度/系数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土地兼容性质	兼容比例 (%)	配套设施	停车标准	备注
YQ03-01-14	商业用地	0901	2811	≤2.0	≤5622	≤35	≥25%	—	—	—	—	—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
YQ03-01-18	商业用地	0901	4786	≤2.0	≤9572	≤35	≥25%	—	—	—	—	—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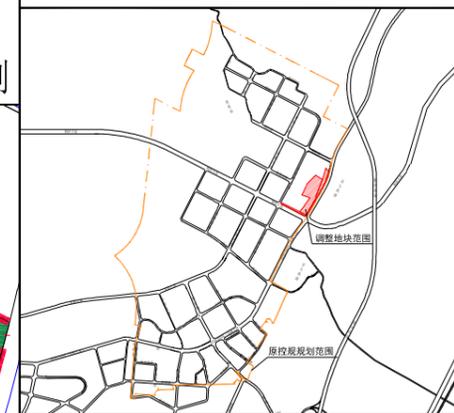
博罗县杨桥镇YQ-02、YQ-03和YQ-04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YQ04-01-25、YQ04-01-27地块图则

调整后规划

政府批准原规划

区位图



图例

- 一类工业用地
- 商务金融用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YQ02-01-05 地块编码
- 100101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 规划道路
- 禁止开口线
- 多层建筑退让红线
- 机动车出入口
- 12 宽度
- P 社会停车场
- ⊕ 配电网开关站
- 5G 5G通信基站
- ⊕ 公用配电室
- ♻️ 公共厕所
- 🏟️ 文化活动现场
- 现状道路
- 调整地块红线



说明:

- 1、本图则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 2、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
- 3、在本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及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图则的有关规定。
- 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内容中：总用地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系数、绿地率、建筑限高、配套服务设施数量及规模为强制性指标。
- 5、其他相关指标应同时符合《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的相关要求。

说明:

- 1、本图则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 2、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
- 3、在本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及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图则的有关规定。
- 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内容中：总用地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系数、绿地率、建筑限高、配套服务设施数量及规模为强制性指标。
- 5、其他相关指标应同时符合《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的相关要求。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名称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 (m²)	建筑密度 (系数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土地兼容性质	配套设施	停车标准	备注
YQ03-01-25-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72377	≥1.0	≥72377	≥30%	≤20%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总建筑面积的20%)
YQ03-01-25-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2	2288	≤2.0	≤4422	≤20%	≥15%	--	120803	社会停车场	--	现状保留 (已挂牌出让土地, 按宗地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执行)
YQ03-01-25-03	广场用地	1403	2565	--	--	--	--	--		公共厕所 (建筑面积90m²~120m²)	--	规划停车位33个
YQ03-01-25-04	防护绿地	1402	178	--	--	--	--	--			--	
YQ03-01-27-01	防护绿地	1402	3754	--	--	--	--	--			--	
YQ03-01-27-02	防护绿地	1402	19147	--	--	--	--	--			--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名称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 (m²)	建筑密度 (系数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土地兼容性质	配套设施	停车标准	备注
YQ03-01-25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73885	≥1.2	--	--	--	--				5G通信基站 (建筑面积≥25m²)、配电网开关站 (建筑面积200m²~300m²)、公用配电室 (建筑面积300m²~500m²)
YQ03-01-27	防护绿地	1402	27206	--	--	--	--	--			--	现状保留 (已挂牌出让土地, 按宗地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执行)

博罗县杨桥镇YQ-02、YQ-03和YQ-04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YQ04-01-09地块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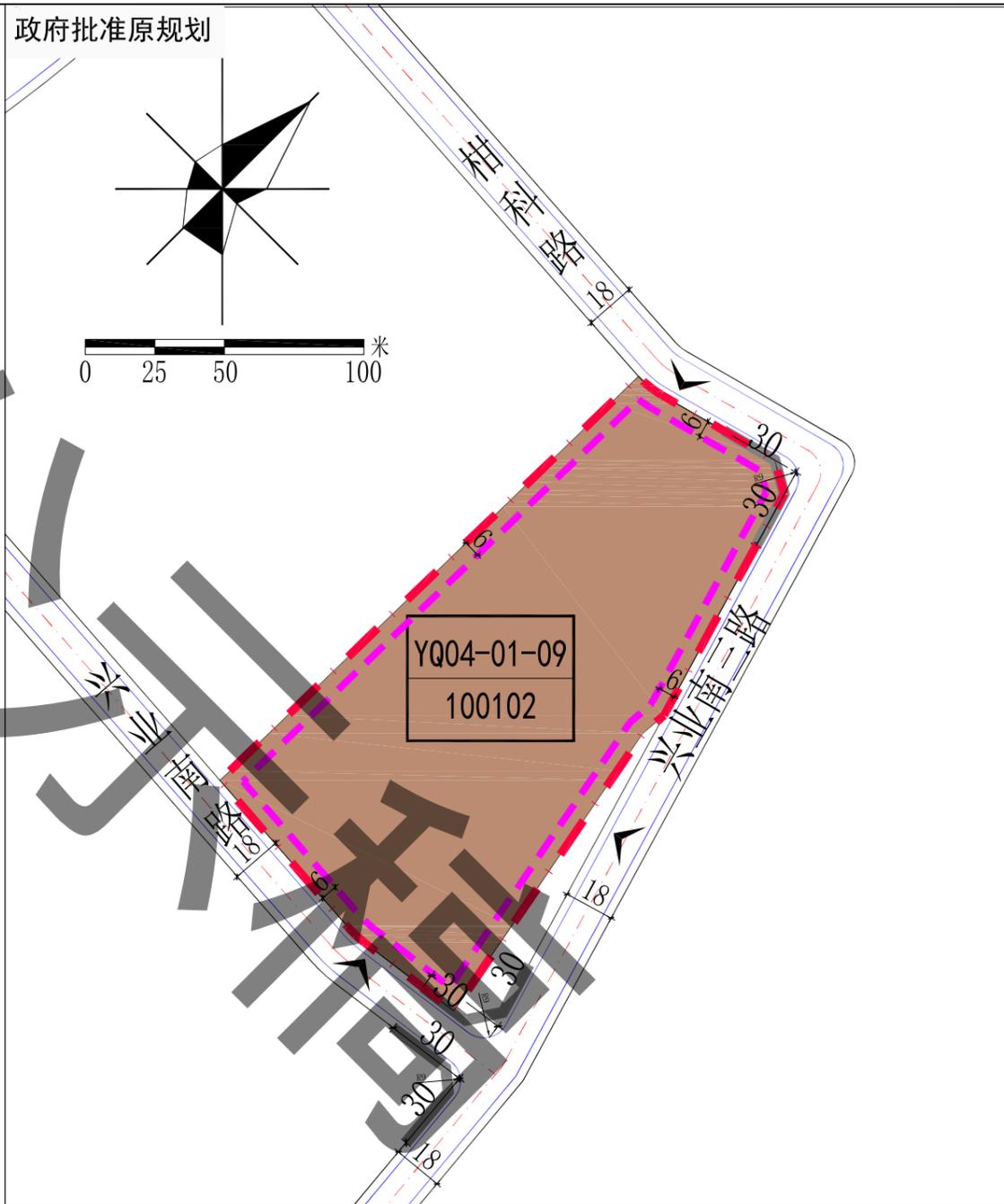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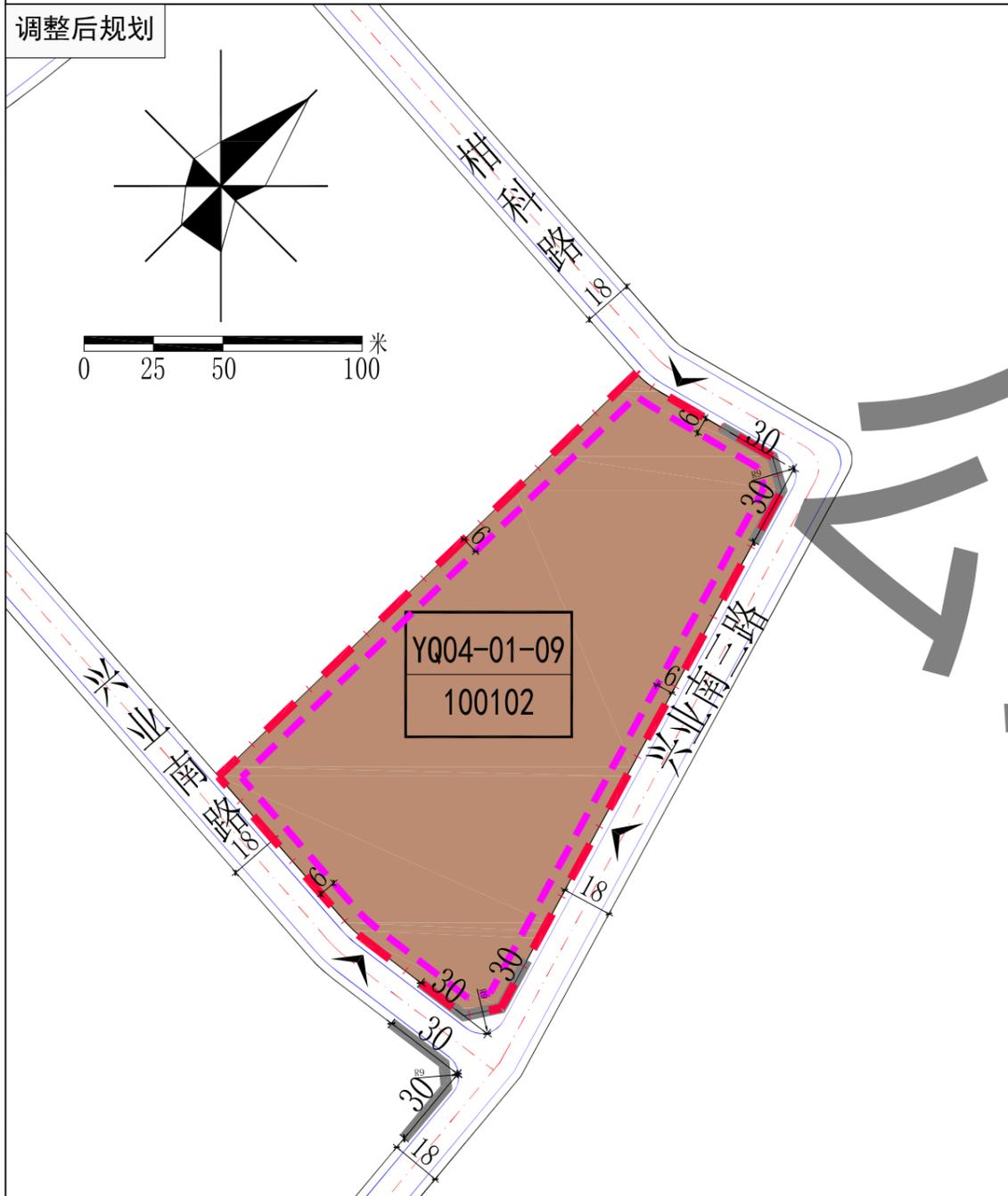
调整后规划

政府批准原规划



图例

- 二类工业用地
- YQ04-01-09 地块编码
- 100102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 规划道路
- 禁止开口线
- 多层建筑退让红线
- 机动车出入口
- 12 宽度
- 调整地块红线



说明:

- 1、本图则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 2、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
- 3、在本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及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图则的有关规定。
- 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内容中：总用地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系数、绿地率、建筑限高、配套服务设施数量及规模为强制性指标。
- 5、其他相关指标应同时符合《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的相关要求。

说明:

- 1、本图则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 2、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
- 3、在本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及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图则的有关规定。
- 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内容中：总用地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系数、绿地率、建筑限高、配套服务设施数量及规模为强制性指标。
- 5、其他相关指标应同时符合《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的相关要求。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名称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建筑密度/系数 (m ²)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土地兼容性质	兼容比例 (%)	配套设施	备注
YQ04-01-09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	2187	≥1.2	≥28252	≥40	10-20	--	--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计容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名称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建筑密度/系数 (m ²)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土地兼容性质	兼容比例 (%)	配套设施	备注
YQ04-01-09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	2075	≥1.2	≥24882	≥40	10-20	--	--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计容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